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自願性公告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告乃由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劉海濤先生(「合資夥伴」)簽署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以成立三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合資夥伴。(統稱為「訂約方」)

實繳資本：訂約方應按各自在合資公司的股權合共投資2,000,000港元作為實繳資本。因此，本公司須合共出資1,020,000港元及合資夥伴須合共出資980,000港元，作為合資公司的實繳資本。

- 合資公司的股權：本公司將直接持有各合資公司的51%股權，而合資夥伴將透過合資夥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擁有公司間接持有各合資公司的49%股權。
- 合資公司的主營業務：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海外」）從事文化產業及餐飲的品牌經授權服務、以合作模式的能源服務以及建材進出口貿易。
-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架構：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兩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將由本公司提名，一名將由合資夥伴提名。
- 合資公司的註冊地：香港。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合資協議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並使本集團及合資夥伴能夠利用各自的優勢、資源及／或專長，在中國及海外發展文化產業及餐飲的品牌經授權服務、以合作模式的能源服務及建材進出口貿易，以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地位產生協同效應。合資公司的成立將促進本集團的企業發展，這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合資夥伴的資料

合資夥伴，45歲，出生於中國。彼為一位商人。彼於中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擁有多年經驗。彼熟悉於企業管理、市場營銷和業務發展。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此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於公佈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資夥伴及其相關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委任中國區總裁(「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莊惠滿先生(「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中國區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以應對中國地區的業務發展。莊先生將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中國地區業務發展。胡蘭英女士(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尚睿森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將分別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香港和海外地區業務發展。

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莊先生，56歲，出生於中國香港。莊先生為一位企業家，莊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商界及金融業擁有超過30年的豐富經驗。莊先生熟悉於企業管理、市場營銷、資產併購、項目管理及項目融資。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莊先生加入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及尚睿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worldwide.com。